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40767
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0號5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377號
附件：新收載品項明細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材自付差額類別「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」之品項「"美敦力"鈦密斯顱骨固定系統 "Medtronic" TiMesh Cranial Fixation System」等共計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暨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264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及醫療器材管理諮詢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組織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組織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組織公會)